

#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

鄂财社发〔2020〕97号

##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经省政府同意，现提前下达你地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万元（项目代码：Z135080009032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“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入第 2101202 项“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，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通过 2021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。

二、该项资金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，各地应及时将补助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，并按规定落实好本级财政应承担的补助资金，对未及时足额落实本级财政补助资



金的市县，省财政将在下年度结算补助资金时予以抵扣。

三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各市县财政局在收到本通知 30 日内，协助医疗保障部门按照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参照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》（附件 2）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上报省医保局审核，省医保局审核后送省财政厅，省医保局负责对各市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。

- 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
补助资金分配表  
2.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